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出租國宅報修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93025933 號、111 年 2 月 7 日北市都服字第 1113012725 號及 111 年 2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11300347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為本市○○出租國宅（租賃地址：本市萬華區○○路○○號○○樓之○○；下稱系爭建物）之住戶，與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簽立臺北市國民住宅租賃契約書，其中第 9 條第 1 項約定：「本國宅以現況交予乙方使用，乙方自國宅點交日起負擔屋內維修保養責任，承租期間甲方不負屋內維修義務。」嗣訴願人向都發局陳請報修系爭建物，經都發局以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93025933 號函（下稱 109 年 3 月 13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一、本局管理站前於 109 年 2 月 24 日接獲臺端報修後，經數度洽訪未遇，已於門口張貼聯絡通知，惟迄今仍未獲回應，先予敘明。二、另本局管理站人員復於 109 年 3 月 9 日上午會同施工廠商再度親訪，惟未獲臺端同意入內現勘，故暫未能續行相關維修作業，為維護臺端權益請儘速與本局管理站聯絡……並請同意進入屋內進行相關維修作業。」訴願人復於 111 年 1 月 17 日經由本市議員服務處向都發局陳請報修事宜，經都發局先後以 111 年 2 月 7 日北市都服字第 1113012725 號函（下稱 111 年 2 月 7 日函）及 111 年 2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113003478 號函（下稱 111 年 2 月 22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經查旨案前經臺北市議會……議員辦理現場會勘協調後，本局即已依會勘結論於 10

9年7月27日處理完成在案，倘臺端對承租國宅之維管事項仍有相關疑問，可逕洽管理站協助處理。三、依租賃契約第九條規定：『本國宅以現況交予乙方使用，乙方自國宅點交日起負擔屋內維修保養責任，承租期間甲方不負屋內維修義務』，有關貴戶大門鎖損壞仍應依約由承租人負責維修，敬請諒察。」「……查臺端入住時所承租之房舍其室內已重新粉刷油漆且將舊有木門更新為硫化銅門（含門鎖）等，相關維修項目等，均依臺北市國民住宅租賃契約第九條規定及本局維修作業程序辦理完成……」訴願人不服都發局 109 年 3 月 13 日函、111 年 2 月 7 日函及 111 年 2 月 22 日函，於 111 年 3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1 年 3 月 10 日、111 年 3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三、查都發局 109 年 3 月 13 日函、111 年 2 月 7 日函、111 年 2 月 22 日函，其內容係都發局基於租賃契約之私經濟關係，就訴願人陳請報修事項所為之回復，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訴願人請求國家賠償、檢舉都發局人員涉犯瀆職、貪污罪嫌等節，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